

拾叁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五十四(一). 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 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協 定、公約及議定書所 行使權力之移交聯合 國

大會

欲繼續並推展關於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茲核准附於本決議案之議定書；並促請
附件內所列舉各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所有
締約國從速簽字於該議定書；

並建議：在上述議定書發生效力前，凡
曾參加上述任何一項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
締約國應施行該議定書之規定；

並令飭秘書長執行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十一日簽訂，並對一九一二、一九二五、一
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各年中關於麻醉品所訂各
種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加以修正之議定
書所授予之職務；

並指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如
下：依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關於聯合
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所通過之決議案，
在西班牙佛朗哥政府執政期間，應將按照本
議定書暨上述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對於
西班牙所應採取之一切行動，悉予中止。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議定書

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
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及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
麻醉品之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

本議定書簽訂國，鑒於國際聯合會依據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
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
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關於麻醉品
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負有某種職責，

茲因國際聯合會業已解散，為求上述職責得
以繼續執行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又
鑒於上述職責以後交由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
織或其過渡委員會執行，至為適當，用特議
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承諾於彼此間各就其
所簽訂之規約，並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
議定書附件所列各該規約之修正條款發生法
律上完全效力，並付之實施。

第二條

一、各簽訂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
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
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
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分發生效力以
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
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
員在此期間內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
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二、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執行前由國
際聯合會秘書長執行，與本議定書附件中所
列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有關之職務。

三、凡須依照本議定書修正之任何規約，
其簽訂國雖尚不能為本議定書之簽訂國者，
應請其於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即將各該
規約之修正全文施行。

四、世界衛生組織倘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
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
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
公約之各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時，倘不能執
行該兩公約所規定之職務，則修正條款所授
予該組織之職務，應暫由該組織之過渡委員
會執行之。

第三條

前經依照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
簽定之國際鴉片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
條授予荷蘭政府，復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商得
荷蘭政府同意，經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
日決議案委諸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職務，嗣
後應由聯合國秘書長行使之。

第四條

一俟本議定書提供簽字時，秘書長應儘速備具依照本議定書規定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全文；並應將其抄本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曾由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之非會員國政府，供其參考。

第五條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各種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任何簽訂國，曾由聯合國秘書長送交本議定書抄本者，均得簽字於本議定書或接受之。

第六條

各國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爲本議定書簽訂國：

- (甲) 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 (乙) 簽署後仍須認可然後接受；
- (丙) 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七條

一、本議定書自簽訂國對於認可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自其接受書送存之日起對該簽訂國發生效力。

二、本議定書附件中所列之修正條款，自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簽訂國過半數成爲本議定書簽訂國之日起，就各該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發生效力。

第八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於上述修正條款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規約經由本議定書修正之處予以登記，并公佈之。

第九條

本議定書應留存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須依照附件修正之協定，公約及議定書，因僅有英、法兩本，故附件之英、法文各本同一作準，而中、俄、及西文各本僅係譯本。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連同附件在內之正式副本分送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麻醉品協定，公約，議定書之各簽訂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本議定書第四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爲此下列代表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爲其各該本國政府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簽署日期與簽字并列。

公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於紐約成功湖。

附 件

附於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關於麻醉品之各種議定書，公約及協定之議定書

一、關於鴉片熟土之製造，國內銷售及應用之協定，附議定書及最後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

協定內第十，十三，十四及十五各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均應改爲“聯合國秘書長”；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字樣均應改爲“聯合國秘書處”。

議定書之第三，四兩條中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均應改爲“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關於危險藥品之國際公約，附議定書，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八條應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含有本章所述麻醉品之配製藥物內有他種藥料與該麻醉品化合，於事實上不容後者有返元作用，因此不致使人養成服藥習慣，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以此種發現通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復以此通知各簽訂國。本公約各條款隨即不適用於此種配製藥物”。

第十條應以下列一條代替之：

“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查出任何本公約所不適用之麻醉品與本公約本章所已適用之藥物

可供相似之濫用及產生相似之惡果時，該世界衛生組織應即據實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建議將本公約之各條款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即以該項建議通知各簽訂國。任何簽訂國如擬接受該項建議，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該秘書長隨即轉達其他簽訂國。

“在接受上述建議之各條約國間，本公約之各條款應適用於該項麻醉品。”

在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九條第四段應予刪除。

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八(第一段)條內，所有“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字樣統應改為“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又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在第三十二條中，“常設國際法院”字樣應改為“國際法院”。

第三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凡派有代表出席擬訂本公約之會議而未簽署本公約之任何國家，聯合國會員國以及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留存於聯合國秘書處檔庫內。秘書長應即將此事經過通知為本公約簽字國之聯合國會員國，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之簽字國以及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第三十七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保留一特別紀錄，載明本公約曾經何國簽字、批准、加入或廢止。此項紀錄應准許各簽訂國參閱，

並得隨時依所奉指示予以刊布”。

第三十八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接到任何此項廢約通告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三十四條內述及之國家。”

三、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附簽約議定書，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簽訂。

第五條第一段中“向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五條第六段之第一分段應以下述一分段代替之：

“各該項估計應交由四人組成之監察會加以審查。四人之中，由世界衛生組織委派二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及常設中央局各派一人。

“監察會之秘書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供給；秘書長並應確保與常設中央局間之密切合作。”

第五條第七段中“每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改為“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又“經由秘書長轉達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內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內第二，三，四及五各段應以下列各段代替之：

“二、任何簽訂國於允許任何該項物品之交易或為交易而製造之時，應立即以此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即轉知其他簽訂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是否可以令人產生癮癖（於是與第一類之分類(甲)中所述之藥品相似）或是否可以改製為此種藥品（於是與第一類之分類(乙)或第二類中所述之藥品相似）。

“四、如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其所派專家委員會之意見，決定該項物品本身雖不能令人產生癮癖，但可改製為此種藥品時，則該項藥品究應屬於第一類之分

類(乙),抑應屬於第二類之問題,應交由對此問題之科學及技術方面有充分知識之專家三人組成之團體予以決定。此三位專家之中,二人由有關國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各選一人,其第三人則由先經當選之二人推選。

“五.根據上述兩段而達到之任何決定,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即轉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之非會員國。”

第十一條第六及第七段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各條內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一條內“由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販賣諮詢委員會”等字應改為“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於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二十六條最後一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八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八條中

所述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可加入本公約。

加入公約之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該種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一段之末句應修正如下:

“每一廢約通告僅能對提交此種通告之簽訂國適用。”

第三十二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轉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二條第三段內“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三十三條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與“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各非會員國”等字應分別改為“簽訂國”與“各簽訂國”。

四.遠東吸食鴉片管制協定,附最後議定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

第五條及第七條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五.取締危險藥品非法販賣之國際公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第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各條內所有“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字樣應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七條第二段應以下列一段代替之:

“如於各當事國間並無此種協定存在,則此項爭端應提付仲裁或法律解決。如對其他仲裁法庭之選擇不能獲得同意,而所有爭端當事國均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時,則一經其中任何一造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爭端當事國中有任何一造並非該院規約之當事國,則應提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國際爭端和平解決公約所組成之另一仲裁法庭。”

第十八條第四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依本條所收到之一切宣言及通知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

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本公約須經批准。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批准文件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照；秘書長應將收到批准文件之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曾經秘書長致送本公約副本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應修正如下：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加入本公約。”

第二十四條第一段中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簽訂國”。

第二十四條第二段應修正如下：

“秘書長應將其收到之任何廢約通告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條中所述及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第三段中“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受本公約約束之非會員國”字樣應改為“各簽訂國”。

第二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任何簽訂國可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致送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轉達其他簽訂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簽訂國贊成，各簽訂國應同意為修正本公約而召開會議。”

五十五(一)．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

大會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注意下列宗旨所具之特殊重要性：

(一)各會員國對於經正式立案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自由組織，當鼓勵並促進其成立及相互間之合作；

(二)此項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如經各該國政府認許，且依照日內瓦公約與海牙公約之原則以及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之人道精神推行其工作，則其獨立與自由之性質當在任何情形下隨時受有尊重；

(三)當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保證在任何情形下各國紅十字會及紅新月會均得保持相互之聯繫，俾使其能以執行所任之人道工作。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五十六(一)．婦女之參政權

查我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文中重申對於男女平權之信心，且於第一條內宣示聯合國之兩項宗旨如下：其一，不分性別，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所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二，作為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又查若干會員國尚未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大會爰建議：

(甲)凡尚未採取辦法以實行憲章關於此項之宗旨及目的之會員國當即採取必要之辦法，俾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乙)請秘書長將本建議遞送所有會員國政府。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五十七(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之籌設

壹．大會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屆會內關於建議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以供援助被侵略國兒童及青年用途事所通過之決議案，業予審議，並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確有設置此種緊急救濟基金之必要；

爰議決：

(一)創設一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就其所有可供利用之資源，充作下列各項用途：